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辦法

100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廣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訂定本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之國際學校。
- 三、系所教師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應向所屬系所申請並填寫本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書，經所屬系所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各系所選定推薦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互換兩名學生為原則，送學院申請經院長核可後，由學院簽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 四、同時有兩系所以上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則由院長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推薦學生人選。
- 五、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應依照本學院與國際學校簽訂之學生交流協議書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